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0/08-09(01)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6日的特別會議  
委員和團體代表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提出的意見摘要

(A) 團體代表的意見(包括在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b>1. 支持該項建議</b>	
<p>整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注資建議將會促進藝術及體育發展，並惠及整體社會。</li></ul>	<p>整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議注資的款項將用來推動文化藝術及體育發展，令市民受惠。</li></ul>
<p>藝術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對培育新進藝術家及中小型演藝團體的發展至為重要。</li><li>◆ 有需要向文化藝術界提供資助，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li></ul>	<p>藝術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是按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意見，決定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用途。藝發局已把工作重點改放在培育新進藝術家和推動中小型藝團發展上。</li><li>◆ 當局和藝發局將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緊密合作，共同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界的發展。</li></ul>
<p>體育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注入資金將有助支援本港運動員為參加大型運動會作好準備，並增加他們在這些運動會中獲取獎牌的機會。</li><li>◆ 注資可讓本港運動員參加由國際體育協會舉辦的新增體育賽事。</li><li>◆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可令香港成為舉辦國際體育賽事的主要場地。</li></ul>	<p>體育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議備悉。正如提交供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9日會議上討論的立法會文件(立法會CB(2)580/08-09(06)號文件)所載，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主要用來資助香港運動員為參加主要運動會作出準備和參與主要運動會，以及資助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注資的款項主要會用來協助運動員積極準備及參加即將舉行的主要運動會(包括廣州2010亞運會及倫敦2012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及其他新辦的運動會,例如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少年運動會、青少年奧運會等。</li> </ul>
<h2>2. 撥款的分配及申請程序</h2>	
<p>整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繼續提供資助,以維持本港藝術和體育的持續發展。</li> </ul>	<p>整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承諾持續為藝術及體育提供資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撥款應按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平均分配。藝術部分獲得的撥款額應與體育部分相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團體代表在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會密切留意基金的支出情況並在合理情況下考慮安排新注資的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採取措施,提高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申請項目的評選程序的透明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用途是以藝發局的建議為依據。藝發局公開邀請及接受委約計劃的申請,包括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在接受申請期間,藝發局會公開發放有關計劃的遴選程序及評審準則。此外,藝發局亦會考慮由藝術界不時提交的建議書,以及透過藝發局藝術組別提交的建議書。</li> <li>◆ 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而言,大部分獲資助的計劃與國際主要體育賽事有關,政府當局可參照國際標準以作審批理據。</li> </ul>
<p>藝術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部分所獲的撥款不足,尤其是資助中小型藝團方面的撥款。</li> <li>◆ 應檢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現行的申請程序,為藝團提供更大的彈性,例如應全年接受資助申請。</li> </ul>	<p>藝術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代表意見備悉。</li> <li>◆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用途是以藝發局的建議為依據。現時,我們全年都會考慮藝發局的建議,在藝發局方面,亦沒有訂定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申請截止限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向各門／各類文化藝術公平分配撥款。政府當局在分配撥款時，除考慮表演藝術的需要外，亦應顧及其他形式的藝術的需要，例如視覺藝術、舞蹈藝術、書法和篆刻、文學藝術、兒童文學及藝術研究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份)並無規定資源分配在不同的藝術範疇或類別。基金過去曾支持不同類型的計劃，包括視覺藝術、舞蹈、書法及雕刻、文學藝術、藝術教育及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公開向各類型的藝術／計劃分配撥款的詳細資料，供市民查閱。政府當局可考慮就此發表周年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團體代表建議向公眾披露各類藝術計劃的資助詳情，民政事務局將聯同藝發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年在民政事務局的網站載列該等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粵劇團分配撥款時，應按個別劇團的需要及專業水準來評審，而鑒於粵劇的製作成本高昂，當局應為這門本地文化投放更多資源，以支援其持續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粵劇發展基金一直支持粵劇新秀的演出，並鼓勵更多粵劇老倌與新秀同台演出，協助新秀提升藝術水平。迄今，基金資助了大約150項這類性質的演出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如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由殘疾人士組成的藝團也是以鼓勵藝術教育和民間參與為抱負，他們不應被邊緣化。為促進殘疾人士展能藝術的發展，當局須提供持續性的資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一直支持發展共融藝術惠及殘疾人士。藝發局一直有考慮康健團體提交的不同類型資助申請。以2008/09年度為例，香港展能藝術會有3項計劃成功獲藝發局批出資助。藝發局將繼續按現行政策，支持具質素的共融藝術計劃。康文署會根據藝術水平考慮所有節目建議書。例如，在2008年，署方曾與香港展能藝術會合作籌辦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節目「畫舞翩翩」及國際綜藝合家歡節目《園·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演藝團體不應有特權獲得長期資助。其他中小型藝團，例如視覺藝術團體及歌劇團，亦應享有長期資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事務局將落實顧問遴選及聘用程序，以便展開主要演藝團體新資助機制及有關事項顧問研究。研究亦會探討非主要藝團的資助問題，以及如何制訂配套措施，支援沒有接受資助的演藝團體，並就此提出建議，確保存在有效的晉升階梯，讓表現出色的演藝團體可發展成為主要演藝團體，並促進本港表演藝術界蓬勃發展。研究亦會探討是否需要成立不同藝術範疇(包括粵劇)的旗艦藝團。民政事務局備悉有關團體希望當局為視覺藝術</li> </ul>

	提供長遠的資助。民政事務局會進一步考慮這個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清楚訂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助範圍是否包括由社會服務／家庭服務機構為社會弱勢社群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推廣活動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藝發局會繼續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申請撥款，支持具價值的藝術發展計劃，當中包括由本地註冊機構發起的計劃。為弱勢社群服務的社會／家庭服務機構可構思藝術活動，提交藝發局考慮。</li> </ul>
<p>體育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為肢體殘疾運動員提供持續性的支援，以促進有關運動的長遠發展。</li> </ul>	<p>體育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負責精英運動員(包括精英傷殘人士運動員)的日常訓練及長遠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表本港前赴外地參賽的運動員有需要得到更多資助，他們當中有很多都是自費參加國際賽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如上文所述，運動員可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資助參與大部分主要運動會。</li> <li>如體育總會有意派代表參加其他比賽，可尋求商業或私營機構贊助，或動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年撥給體育總會的資助金。</li> </ul>
<b>3. 場地提供</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供中小型藝團使用的演出場地不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缺乏適合中小型藝團演出的場地，康文署已將轄下一些可用作展覽的設施改建為可供小型製作演出的場地，包括葵青劇院的黑盒劇場及牛池灣文娛中心的文娛廳。此外，政府亦正計劃在未來兩至三年興建更多設施，供中小型粵劇演出之用，包括戲曲活動中心(前油麻地戲院)及高山劇場新翼大樓。</li> <li>康文署正積極為中小型藝團在社區發掘其他表演場地，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學的文化設施</li> <li>-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li> <li>-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li> <li>- 牛棚</li> <li>- 南蓮園池</li> <li>- 社區會堂</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發局最近推出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的賽馬會表演藝術場地資助計劃，資助中小型藝團藝團使用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黑盒劇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提供場地／展覽廳，專門用作展出中國書法和篆刻，以及進行藝術教育(例如西九文化區的場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文署的展覽場地適合舉行各類視覺藝術展覽，包括中西書畫、雕塑以至陶瓷等作品。</li> <li>◆ 當代書法和篆刻大體上可以歸類為水墨藝術，同屬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管轄範圍。如有適合的主題和展品來源，兩所博物館會考慮舉行有關的展覽。</li> <li>◆ 在西九文化區計劃方面，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建議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共15個不同類型及規模的表演藝術場地，第一期設施當中包括兩個中型劇院(最多可容納座位各800個)及四個黑盒劇場(最多可容納座位各200個)，適合本地製作、實驗戲劇及新進藝術工作者的製作。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在擬備發展圖則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li> <li>◆ 諮詢委員會建議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一所嶄新和具前瞻性的文化機構，具有博物館功能，定名為“M+”，聚焦於20至21世紀的視覺文化，並發展以下四個初步組別 – 設計、流行文化、活動影像及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諮詢委員會亦建議在西九文化區內興建一個聚焦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和與西九有關活動的展覽中心。諮詢委員會亦建議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空間作藝術教育場地之用。管理局會在擬備發展圖則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粵劇界需要一座永久場館，以促進其長遠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已計劃在未來數年提供不同規模的新場地予粵劇界使用。西九文化區內擬建的戲曲中心，將容納</li> </ul>

	<p>1,200至1,400座位的大型劇院、約400座位的小型劇院及其他排練和配套設施。現時，粵劇團體可優先租用設有1,031座位的高山劇場劇院。高山劇場亦將加建新翼，以設約600個座位的中型劇場、大型排練室和錄音室等設施。此外，戲曲活動中心(前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將提供設有約300個座位的小型劇場、多用途活動室及其他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提供永久場地，(例如符合國際標準的籃球場)，供各個體育總會的會員用作發展基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育總會可優先預定康文署轄下的場地。我們會鼓勵體育總會與地區體育會合作，以「選點、選項」的方式在地區發展有關體育項目。</li> </ul>
<h4>4. 藝術和體育的推廣／發展</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需要推行措施，鼓勵香港市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例如透過為家庭和學生提供贈券或優惠票價，鼓勵他們參加這類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康文署主辦的節目均會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優惠。此外，個別合家歡節目如「國際綜藝合家歡」的節目亦會為家庭成員提供特別套票優惠。</li> <li>◆ 在學校方面，每年有大量學生參加由教育局舉辦和支持的藝術及文化活動。</li> <li>◆ 為進一步推動文化及藝術，「創意藝術教育」已成為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的優先主題。</li> <li>◆ 由康文署舉辦及教育局支持的「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試驗計畫」(於2008/09引入)，以低廉入場費為學生提供了12個深化的藝術學習節目。</li> <li>◆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參加全方位學習活動，並拓寬他們在課室以外的學習經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教育是八個學習領域之一，強調通過欣賞、創作和表演去學習藝術。</li> <li>◆ 在基礎教育階段，大部分學校開設音樂科和視覺藝術科，目的是幫助學生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有很多學校提供其他藝術形式的學習經歷，如戲劇、舞蹈和媒體藝術。</li> <li>◆ 在2009年9月施行的新高中課程會提供多個途徑，讓學生持續學習藝術。學校設置「藝術發展」，讓每位高中學生在高中三年內持續學習藝術。學校亦可提供音樂科、視覺藝術科，以及與藝術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學生還可以選擇「藝術」為主題，進行通識教育科的「獨立專題探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加強藝術管理方面的培訓，並就藝術對社會的影響和作用進行更多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事務局認同有需要加強藝術管理。由2009-10年度起，民政事務局會為藝發局提供新的撥款，用以資助推行新的實習計劃，安排本港的藝術管理人員前赴英國或其他地方的藝術機構實習。</li> <li>◆ 藝發局一向因應業界的需要進行合適的研究計劃，未來亦會考慮進行以發揚藝術的社會功能(如藝術對社會的影響等)為目標的研究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加強學校的藝術教育，讓學生／年青人對文化藝術有更深入的認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着上述教育局轄下的計劃及課程改動，可增強學校的藝術教育。康文署亦透過「學校文化日計劃」及「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加強在學校層面推行教育活動，並推出「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以配合將於2009-10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內設有的「藝術發展」學習經歷。在2009年1月，民政事務局、教育局與康文署合作籌辦「匯藝坊」，以匯展形式讓藝術工作者向學校及家長介紹適合中、小學生的藝術教育項目及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需要加強年青粵劇演員的培訓，並鼓勵中樂樂曲創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文署一向透過不同平台及計劃為年青粵劇演員提供演出機會，如支持香港八和粵劇學院主辦的粵劇精研課程，主辦學員的實習及結業演出。此外，亦擬於2009-10學年的「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內增設粵劇培訓計劃。康文署亦不時主辦專題性的中樂系列，並正計劃於2009/10年主辦廣東音樂系列音樂會。</li> <li>◆ 在2008年，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粵劇發展基金批出為數300萬元的三年資助，支持成立香港青苗粵劇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致力促進文化交流，並向內地和外國推介本地藝團，例如安排本地粵劇團前往外地演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事務局透過專項的藝術發展基金資助本地藝術家及藝團的外訪文化交流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了推廣體育運動可獲取獎牌外，亦應提倡體育是促進社會個人健康的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為體育發展政策的其中一個策略方向，我們鼓勵不同年齡人士廣泛參與體育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對有潛質的年青運動員多加鼓勵和表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了盡早發掘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我們於2001年推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現時已有約1,000所中、小學參與這計劃。</li> </ul>
<h3>5.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大幅增加藝發局每年的財政預算，加強該局在發展本港藝術方面的角色。</li> <li>◆ 藝發局應協助藝術界中來自不同背景的代表參與其大會及轄下各個顧問／諮詢小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團體代表認為應大幅增加給予藝發局的撥款。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增加給予藝發局的撥款。藝發局過去一直致力在局內反映業界廣泛和不同的意見。現時藝發局共有27位大會委員、74位藝術顧問及445位活躍於不同藝術界別的審批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發局應把推廣藝術教育列為該局的長遠目標之一，以配合中學學制的變更。藝發局亦應考慮重新推行三年資助計劃，為不同藝團(特別是視覺藝術團體)提供資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教育為藝發局的五大工作重點之一。本年度，藝發局支持兩項與藝術教育有關的計劃。第一項計劃是在有關中學內進行新高中學制下藝術選修科目概況調查；第二項計劃是出版藝術教育工作者與學校合作手冊，協助藝術家及學校建立良好伙伴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2008-09年度，藝發局計劃以「兩年資助」方式，增加對有傑出表現的「一年資助」團體的支援。</li> </ul>
<b>6. 西九文化區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在西九文化區提供更多公眾用地，供視覺藝術家發揮創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委員會建議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最少30,000平方米的廣場。廣場有不同的用途，包括展出視覺藝術。管理局會在擬備發展圖則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增加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整體撥款，以體現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願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團體代表意見備悉。我們將在這方面與管理局緊密合作。詢委員會建議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最少30,000平方米的廣場。廣場有不同的用途，包括展出視覺藝術。管理局會在擬備發展圖則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加快西九文化區計劃及戲曲活動中心的建造工程進度，為藝術界提供更多演出場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局正在擬備西九的發展圖則。擬備發展圖則的過程會分為三個階段，每個階段均有詳細的公眾參與活動。管理局在提供充足的機會讓公眾參與的同時，亦會盡力在2010年完成發展圖則的擬備工作，以便隨後的建築工程可盡快展開。</li> </ul>
<b>7. 藝術及體育政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設立文化局／文化委員會，負責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文化政策，並監察本港的文化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備悉團體代表在這方面的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有需要為藝術及體育發展提供更多資助，因為在當前的經濟危機下，很難覓得商業贊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2009-10年度，當局繼續支持文化藝術發展。新一屆的表演藝術委員會將成立特別小組，研究制訂措施，協助中小型藝團面對當前經濟危機帶來的挑戰。</li> <li>我們已於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預留1,740萬元作「M」品牌活動的配對基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鼓勵商界參與及支持推行各項體育措施，我們在2006年成立了「核心贊助小組」。現時，小組有47個機構成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考慮成立一項藝術基金，並以各項新工程計劃的造價的1%至2%作為供款，供發展藝術之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團體代表意見備悉。我們參考過一些有推行百份比藝術計劃(即從建築工程費用中抽取一定的比例用作購買藝術品及委託藝術創作，或進行公共藝術活動)的外國例子，並得悉各地的成效會因應所屬社會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成熟程度及其他因素而有一定的差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制訂長遠的體育政策，而有關政策不應只著重培育精英運動員參加大型運動會及國際賽事，亦應著重向全港市民推廣體育運動的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是我們發展體育的策略。我們會繼續根據這長遠政策推行相關措施。</li> </ul>
<b>(B) 委員的意見</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b>1. 增加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議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員原則上支持注資，以推廣藝術及體育發展。不過，委員認為擬議撥款對藝術及體育的持續發展並不足夠，要求政府當局增加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注資額。下述議案由甘乃威議員動議及張國柱議員和議，並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li> </ul> <p>"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增加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至2億元，並且公平分配，令更多市民參與藝術及體育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備悉立法會在這方面的意見。</li> <li>我們於評估藝術界及體育界在未來三年的需要後，預計分別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注資6,000萬元及9,000萬元，將足以應付直至2011-12年度，在基金資助範疇下優先計劃的撥款需要。然而，我們會密切留意基金的支出情況，並在合理情況下考慮安排新注資的需要。</li> </ul>
<b>2. 撥款的分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分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撥款時，政府當局應對藝術及體育發展同樣重視，而撥款應按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平均分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備悉立法會在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制度，申請進一步撥款，以支持藝術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應增加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撥款，以期資助非主流藝團，並發展雕刻藝術及文學藝術等各種形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備悉立法會在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制度，申請進一步撥</li> </ul>

<p>的藝術，因該等項目現時未能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獲得足夠的撥款。</p>	<p>款，以支持藝術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撥款政策及機制，以加強當局對培育新進年青藝術家及運動員的支援。舉例來說，當局可注入新的資源來支援該等團體，並透過提供適當的場地及協助他們宣傳作品，體現當局對藝術家及運動員的關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事務局將落實顧問遴選及聘用程序，以便展開主要演藝團體新資助機制及有關事項顧問研究。研究亦會探討非主要藝團的資助問題，以及如何制訂配套措施，支援沒有接受資助的演藝團體，並就此提出建議，確保存在有效的晉升階梯，讓表現出色的演藝團體可發展成為主要演藝團體，並促進本港表演藝術界蓬勃發展。</li> <li>◆ 正如2008-09年度施政綱領所述，我們將訂立更有效的培育系統，盡早發掘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為此，我們已與有關體育總會展開商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本地足球隊的資助極為不足。資助範圍不應只局限於香港足球總會選定的香港代表隊，亦應包括在各項錦標賽及體育賽事中代表香港的其他隊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員可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資助參與主要運動會。</li> <li>◆ 如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有意派代表隊參加其他比賽，可尋求商業或私營機構贊助，或動用康文署每年撥給足總的資助金。</li> </ul>
<h3>3. 推動藝術發展的措施</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解決場地不足的問題，空置的校舍／場地可供演藝團體作演出、排練或貯存舞台裝置之用。當局應考慮容許藝團／文化團體在"藝訊"宣傳他們的作品及活動("藝訊"是一份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出版的通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局已設有一套機制，將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不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交還相關政府部門收回，大部分情況都是交回地政總署。由於現時收回的校舍多在偏遠的地方，未必適合藝術表演團體綵排及存放器具，民政事務局已記錄立法會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並會進一步考慮。「藝訊」由香港藝術中心出版。康文署將考慮加強其宣傳刊物的內容，以容納更多藝團資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致力為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爭取公眾及企業的支持和贊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發局在民政事務局的支持下，成立了香港藝術發展公益基金，旨在匯聚市民及企業支持藝術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為文化藝術的軟件發展及人才培育投放更多資源(例如提高對藝團／藝術計劃及藝術教育推廣的資助)，以趕上西九文化區的硬件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事務局會與管理局緊密合作，進一步發展本港的文化軟件及人力資源，以配合西九的硬件發展。</li> </ul>
<h4>4. 政策及其他有關事宜</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為本港文化藝術及體育的持續發展制訂長遠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事務局會與管理局緊密合作，為香港藝術的持續發展提供支援。</li> <li>◆ 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是我們發展體育的既定策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對當前的金融風暴，鼓勵年青人參與推廣藝術及體育的計劃，是更有意義的做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有計劃加強學校體系內外的藝術教育，培養年輕人對藝術的興趣，鼓勵他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li> <li>◆ 為了盡早發掘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我們於2001年推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現時已有約1,000所中、小學參與這計劃。</li> <li>◆ 我們會加強與區議會及體育總會合作，按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推出更多體育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港的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應予重新包裝及宣傳，以期吸引更多旅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7年10月，旅遊事務署、民政事務局、康文署、主要演藝團體及旅遊業界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共同籌劃和推行計劃，以推廣本港文化旅遊。工作小組致力提升旅遊業人員(尤其是酒店和旅行社的員工)對產品的認識，改善旅發局網站以便更有效向海外旅客宣傳，加強有意參加計劃的旅行社和表演團體的溝通和連繫以促進彼此互相合作，以及便利海外旅客網上購票。</li> <li>◆ 正如2008-09年度施政綱領所述，我們會加強推廣大型體育賽事，從而提高市民對此類賽事的支持及觀賞的興趣，並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li> </ul>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政府當局應更積極地支持有殘疾人士參與的藝術計劃(例如展能藝術),因為他們的需要往往被忽略。當局亦應制訂措施,鼓勵殘疾人士參與藝術計劃/活動。</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民政事務局備悉立法會在這方面的意見,將會與藝發局及康文署討論可進一步推行的措施。</li></ul>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2日

J:\cb2\BC\TEAM2\HA\08-09\090206-sp\softcopy\ha0206cb2-860-1-c.doc